

#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2XL202410300057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的北排土场, 24小时作业, 无洒水抑尘措施, 噪音、扬尘问题严重, 对牧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直线距离只有200米)。	西乌珠穆沁旗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查, 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中心点坐标为北纬44.811667°、东经118.385833°, 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投诉人所反映“白音华一号矿”指的是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经实地核查, 该矿依照《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1200万吨/年修改初步设计》, 设置南、北排土场各1座, 其中:南排土场设计高度80米, 目前排弃高度80米;北排土场设计高度166米, 目前排弃高度166米, 底部与征地界均留有安全距离, 2座排土场均符合《初步设计》要求。实地核查发现, 距离该矿北排土场西侧最近牧户直线距离为248米。</p> <p>经核实, 白音华一号矿按照环评要求, 于2024年7月建成存量为15万吨的封闭式储煤仓并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评要求配备了洒水抑尘设备(13台40吨洒水车、1台60吨洒水车、1台80吨洒水车), 对采场、排土场和运输道路等区域开展洒水抑尘作业。为减少夜间作业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该矿自2024年4月10日起夜间10点至次日早6点暂停北排土场排土作业。但露天开采过程中, 在遇大风等极端气象条件下, 会有扬尘产生。</p> <p>该企业近两年自主监测数据显示,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4月26日, 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 厂界排放最高浓度为0.342mg/m³,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国家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 9月25日, 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 厂界排放最高浓度为0.328mg/m³,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规定的国家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 4月10日, 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矿北排土场西侧噪声监测数据显示, 为昼间57.5dB、夜间46.2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2024年7月15日, 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矿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显示: 昼间最大值58.3dB、夜间最大值47.5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p>	<p>下一步, 西乌珠穆沁旗将责成行业监管部门持续加强监管, 不定期开展执法监测, 并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尽可能减少夜间作业, 严格控制粉尘、噪声的产生;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做好企业与牧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巩固发展和谐稳定的牧企关系。</p>	无
2	D2XL202410300058	锡林浩特市207国道往南75公里处白音库伦牧场, 属于禁牧区, 存在违规放牧(上千马匹)问题, 严重破坏草地。	锡林浩特市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查, 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东经116.175709°, 北纬43.263991°, 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锡林浩特市207国道往南75公里处白音库伦牧场, 属于禁牧区”问题属实; “存在违规放牧(上千马匹)问题, 严重破坏草地”问题不属实。</p> <p>1.关于反映“锡林浩特市207国道往南75公里处白音库伦牧场, 属于禁牧区”问题。经核查, 举报人所反映位置位于锡林浩特市白银库伦牧场内蒙古白银库伦遗鸥自然保护区内, 该保护区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成立于2001年4月, 2004年12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该保护区总面积10415公顷, 其中核心区面积4985公顷, 举报所反映207国道往南75公里处位于该保护区核心区内, 属于禁牧区, 故该问题属实。</p> <p>2.关于反映“存在违规放牧(上千马匹)问题, 严重破坏草地”问题。在现场核查时, 白银库伦牧场内内蒙古白银库伦遗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未发现放牧痕迹, 故该问题不属实。</p>	<p>下一步, 锡林浩特市将责成林草部门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力度, 对违规放牧及偷牧行为坚决予以打击。</p>	无
3	D2XL202410300059	阿巴嘎旗坤宝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左右, 在厂界围栏北侧挖水渠, 东西向长100米左右, 破坏牧民草场, 至今未恢复治理。	阿巴嘎旗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调查, 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东经115.329508°, 北纬45.044724°, 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现场调查, 投诉人反应的地点有水渠痕迹, 实地测量水渠长度约450米, 经与历年影像资料对比, 该水渠2012年已形成, 不存在2022年在厂界围栏北侧挖水渠一事。因该水渠形成时间较早, 现状已自然恢复, 水渠内植被已与周边植被基本无差别, 不存在破坏牧民草场, 至今未恢复治理的情况。</p>	<p>下一步, 阿巴嘎旗将持续对辖区内的各类征用使用草原项目及事项加强监管, 防止出现破坏草原林地等问题。</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4	D2XL202410300060	东乌珠穆沁旗阿尔善油田至宝力格作业区公路，35公里路牌处东侧输油管路加热站，侵占牧民草地7亩。	东乌珠穆沁旗	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5.141679°，东经115.941384°，反映的内容不属实。</p> <p>经核查，举报人所反映区域位于东乌珠穆沁旗额吉淖尔镇洪格尔嘎查（原红格尔嘎查），所指“输油管路加热站”系2003年由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投资建设的三线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宝力格采油作业区宝蒙线2号加热站。针对举报人反映“侵占牧民草地7亩”的问题，经实地测量，该加热站实际占地面积为6.9107亩，相关补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1881元/亩标准给予了相应补偿，补偿面积达7.9745亩。2006年9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下发《关于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地面产能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内政土发〔2006〕224号）和（内政土发〔2006〕226号），同意征收东乌珠穆沁旗境内1980.51亩（132.034公顷）集体天然草地转为建设用地，提供给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使用，并于2021年7月28日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准予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地面产能建设项目（2003年度）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草监改许准〔2021〕95号）。经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部门对该加热站土地类型再次进行核查，其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故不存在“侵占牧民草地7亩”的情况。</p>	<p>下一步，东乌珠穆沁旗将持续做好与牧民群众的解释沟通，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全力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无
5	D2XL202410300061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景观大道七八家烧烤店（来吧、畅享、安庆、九局等），晚间营业（19点-凌晨2点）产生的油烟、噪音严重影响景观大道北侧居民的正常生活，夏季该问题更加严重。	西乌珠穆沁旗	噪音	属实	未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地点中心点坐标为北纬44.581583°，东经117.611001°，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景观大道北侧，“七八家烧烤店（来吧、畅享、安庆、九局等）”实为7家烧烤店，包括：7758海鲜烧烤、来吧海鲜烧烤、安沁音乐烤吧、行之客海鲜烧烤、久局海鲜烧烤、夜殿海鲜烧烤、畅响海鲜烧烤，均拥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024年10月31日西乌珠穆沁旗聘请的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检测结果显示，上述烧烤店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油烟排风机。经现场核查，行之客海鲜烧烤、久局海鲜烧烤等2家烧烤店采用的是电烤设施并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产生的油烟量很小；来吧海鲜烧烤、畅响海鲜烧烤、夜殿海鲜烧烤等3家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日常维护清理不及时，导致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油烟、噪音现象；安沁音乐烤吧、7758海鲜烧烤等2家烧烤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存在油烟和噪音污染问题。</p>	<p>为全面解决该区域油烟和噪音问题，西乌珠穆沁旗城管局已要求安沁音乐烤吧、7758海鲜烧烤等2家烧烤店2024年11月10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工作。同时，要求来吧海鲜烧烤、畅响海鲜烧烤、夜殿海鲜烧烤等3家烧烤店于2024年11月1日前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彻底清理维护，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以上5家烧烤店法人积极配合整改，均表示同意购买全新油烟净化设备，预计11月15日前安装到位。</p> <p>下一步，待上述5家烧烤店全新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到位后，西乌珠穆沁旗委托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对该区域油烟和噪音进行全面监测，并督促常态化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经营单位，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6	D2XL202410300062	西乌珠穆沁旗一号矿开采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造成土地塌陷破坏100亩草场(位置:白音华镇转盘向北800米沿高日罕水库水泥路400米东侧,沿蓝色围栏向东2km左右,一采区和二采区拐角)。另外排土场西作业车辆存在扬尘和噪音污染问题。	西乌珠穆沁旗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地点中心坐标为北纬44.798496°、东经118.425390°,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1.关于“西乌珠穆沁旗一号矿开采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西乌珠穆沁旗一号矿”为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以下简称白音华一号矿),根据周边3眼地下水动态监测井数据,2024年相较2022年,2眼监测井水位下降,降幅分别为0.11m、0.2m,为相对稳定区(-0.5—0.5m);1眼监测井水位上升,升幅4.27m,为上升区(≥0.5m)。</p> <p>2.关于“造成土地塌陷破坏100亩草场(位置:白音华镇转盘向北800米沿高日罕水库水泥路400米东侧,沿蓝色围栏向东2km左右,一采区和二采区拐角)”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2024年4月25日—28日,白音华一号矿采场西帮发生过边坡裂缝问题,导致该矿附近牧民的草场产生裂缝现象。针对此问题,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5月1日—2日下达现场处理决定书,责令该矿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5月2日起,该矿企业委托专家组制定治理方案,采取局部压帮的治理措施进行全面整改;5月12日该矿开展自主验收;5月14日通过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现场验收。目前,边坡监测数据平稳,未发现地表有新的裂缝。</p> <p>3.关于“另外排土场西作业车辆存在扬尘和噪音污染问题”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白音华一号矿依照《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1200万吨/年修改初步设计》,设置南、北排土场各1座,其中:南排土场设计高度80米,目前排弃高度80米;北排土场设计高度166米,目前排弃高度166米,底部与征地界均留有安全距离,2座排土场均符合《初步设计》要求。按照环评要求,该矿于2024年7月建成存量为15万吨的封闭式储煤仓并正式投入使用。近两年该企业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自主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对厂界噪音开展自主检测数据显示厂界噪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4月26日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矿厂界下风向选取四个时间段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厂界排放最高浓度为0.34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国家标准限值1.0mg/m<sup>3</sup>要求。2024年9月25日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矿厂界选取6个点位,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厂界排放最高浓度为0.32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国家标准限值1.0mg/m<sup>3</sup>要求;2024年4月10日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矿排土场西侧厂界,开展噪音监测数据为昼间57.5dB、夜间46.2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7月15日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矿厂界4个方向,开展噪音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显示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此外,该矿为减少夜间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自2024年4月10日起夜间10点至次日早6点暂停北排土场排土作业。但露天开采过程中,在遇大风等极端气象条件下,会有扬尘产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乌珠穆沁旗进一步加强工矿企业取用水监督管理,持续强化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不断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li> <li>西乌珠穆沁旗将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强化跟进督查,持续督促企业在西帮增设8台套GNSS边坡监测设备,结合边坡监测雷达,多手段多角度24小时对边坡进行监测;组织边坡巡视人员加密该区域(包括地表境界以外区域)巡查频次,重点针对细微裂隙,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li> <li>下一步,西乌珠穆沁旗将责成行业监管部门不定期开展监测,督促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同时,要求企业完善防尘抑尘工作制度,增加采坑、排土场道路洒水抑尘频次,及时清理碾压道路浮土,控制粉尘产生量。</li> </ol>	无
7	D2XL202410300063	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哈那乌拉嘎查大唐煤业,煤矿开采作业产生扬尘(全天24小时),影响牧民正常生活(5户牧民距离矿区1至2公里)。	锡林浩特市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5.095410°、东经116.233901°,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其中“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哈那乌拉嘎查大唐煤业,煤矿开采作业产生扬尘”问题部分属实,“放炮、运输产生噪音(全天24小时)”部分属实(其中放炮产生噪音不属实)。</p> <p>1.关于“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哈那乌拉嘎查大唐煤业,煤矿开采作业产生扬尘”问题。2024年10月31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情况开展现场调查。经核查,该企业自2023年8月初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排土方式由外排土转为内排土,现南排土场已进行了边坡绿化和生态恢复,现场未发现明显粉尘。为进一步确定核查结果,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数据进行调阅,发现该企业厂界总悬浮颗粒物(TSP)检测结果在0.149-0.280mg/m<sup>3</sup>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要求。通过对周边群众走访发现,在遇有大风等极端天气,该企业周边确实存在扬尘现象。</p> <p>2.关于“放炮、运输产生噪音(全天24小时),影响牧民正常生活(5户牧民距离矿区1至2公里)”问题。经核查,2019年至今,该企业露天开采过程中对无法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煤的作业区均使用电锤掘进,不存在爆破作业。现场调查时的确存在因渣土车卸车时车厢碰撞产生声响,为确定是否存在噪声影响,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对距离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采场最近的2户牧民住所进行了噪声监测(分别位于企业东北方向1461米和1424米处)。经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扎某家院外1m处和都某某家院外1m处,噪声昼间检测结果为:46dB(A)和4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昼间限值55dB(A)要求。</p>	<p>目前,锡林浩特市已责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降噪、降尘措施,并加强司机规范操作管理,严控排土场卸料碰撞车厢斗行为,对自卸卡车车厢斗加装胶垫,实现物理降噪。同时,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运输道路洒水工作,有效降低运输作业扬尘。</p>	无